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处理决定书

明市监信撤处字〔2023〕02号

当事人：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091771395K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欢成街欢成三巷1号113之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091771395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欢成街欢成三巷1号113之一；法定代表人：伍可盛；注册资本：29(万元)；成立日期：2014-1-2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22年9月20日本局接到伍可盛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举报称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了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请本局解除其与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的一切法律责任、恢复其工商注册的资格和撤销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的许可登记。随即本局对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1月27日核准登记成立，2017年4月1日变更为法定代表人：伍可盛，监事：谢昆池，执行董事兼经理：伍可盛。投诉人伍可盛投诉反映称在其全不知情



情况下，当事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了变更登记，投诉人被变更登记成为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局人员拨打当事人在登记资料留存手机号码13129101288，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于2023年1月5日向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欢成街欢成三巷1号113之一）和监事谢昆池登记资料住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亨村159号）发出《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收件人分别为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和谢昆池。该2份邮件均无人接收被退回。

本局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情况，公示期至2022年10月30日（公示期共45天）。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本局执法人员联系投诉人伍可盛，因其为精神四级残疾，无法正常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据伍可盛提供的投诉材料反映，伍可盛对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情况全不知情，经查询企查查和咨询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才得知自己被登记为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等情况。伍可盛为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村民，为该村低保户，精神四级残疾，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疑被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和其本人签名来办理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

有以下为证：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情况进行公示的情况；

（二）《询问通知书》（荷市监询字[2023]136号、荷市监询字[2023]137号）2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荷市监限提字〔2023〕282号、荷市监限提字〔2023〕284号）2份、邮件单复印件2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及监事谢昆池发出《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且邮件未妥投被退回的情况；

（三）投诉举报人伍可盛《身份证》复印件1份、《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1份、《承诺书》1份：证明伍可盛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了佛山市利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的情况；

（四）投诉举报人伍可盛提供的《残疾人证》和《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伍可盛为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村民，为该村低保户，精神四级残疾，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的情况。

本局于2023年4月7日通过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为期60日的公告，公告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未对撤销商事登记提出异议。本局于2023年4月7日向申请人伍可盛送达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明市监信撤听告字〔2023〕02号），于2023年4月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明市监信撤听告字〔2023〕02号），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当事人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利用伍可盛的身份证冒用了其身份将伍可盛登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及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2017年4月1日核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9号（高明区司法局一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